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技術究中心場地設備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自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止	共借用　　小時　　分	

申請人姓名	服務單位	申請單位主管(負責人)簽章

申請人 Email	申請人電話/手機

借用場地/設備	請勾選	參加人數
R101 會議室 (座位 35)	☐	人
R212 小教室 (座位 32)	☐	人
R214 階梯教室 (座位 60)	☐	人
R301 多功能會議室 (座位 16)	☐	人

生技中心承辦人（收件）	生技中心主任（審核）

審核結果	☐ **同意借用，使用完畢請回復原狀** ☐ **不同意借用** ☐ **請依下列核定金額至本校出納組繳費** 新台幣：　　拾　　萬　　千　　百　　拾　　元整 (NT$　　) ☐ **不收費，但需自負器材準備、場地安全及清潔維護之責**

注意事項

一、請於借用日期 **10 日**前填送本表，核准後持本中心開立之繳費單至出納組繳費，再將收據送回本中心完成借用程序。程序未完成將取消預借之場地。

二、使用期間請愛惜公物、保持清潔、節約能源。如有毀損照價賠償，並列入不再借用名單。

三、場地內、外牆面及門窗不得任意裝潢或張貼標示牌、海報或宣傳標語；不得噴灑可燃性細微粉末。使用後非屬場地內之物品(如：花籃、花圈)應立即清除及運離。

四、場地及設備租借費用逾時按照比例收費，以小時計。30 分鐘以內不計，逾 30 分鐘以 1 小時計。

☑ **本人同意遵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技術究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申請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